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8月26日，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在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中心1号楼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已提前以书面形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良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十一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讨论，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为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以下简称“北京银保监局”）监管的大型财务公司，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上半年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的经营、业务和风险状况，中船重工财务公司监管指标符合北京银保监局分类监管要求，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与中船重工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存

款和贷款等业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该等关联交易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柯王俊、杨志忠、陈靖、张德林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中船重工七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所控股”）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850万元对其控股子公司天津七所高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所高科”）进行增资。公司关联方、七所高科另外两名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和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〇七研究所放弃对七所高科的增资权。

本次增资以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并经有权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中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于评估基准日2019年12月31日，七所高科全部股权评估值为26,884.08万元。在该评估结果基础上，七所控股以5,850万元对七所高科增资，增资完成后，七所控股对七所高科的持股比例由71.27%增加至76.40%。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先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的100.00%）、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王良、姚祖辉、柯王俊、杨志忠、陈靖、张德林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六日